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3)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857,968,6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創業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擔任為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 僅供識別

所有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付諸表決的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 <small>(附註E)</small>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報告和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86,115,000 (100%)	0 (0%)
2.	(A) 重選曹炳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86,115,000 (100%)	0 (0%)
	(B) 重選馬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86,115,000 (100%)	0 (0%)
	(C) 重選鄔迪先生為執行董事；	86,115,000 (100%)	0 (0%)
	(D) 重選朱兆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6,115,000 (100%)	0 (0%)
	(E) 重選蘇仲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86,115,000 (100%)	0 (0%)
	(F)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86,115,000 (100%)	0 (0%)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6,115,000 (100%)	0 (0%)
4.	(A) <sup>△</sup>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的股份。	86,115,000 (100%)	0 (0%)
	(B) <sup>△</sup>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的股份。	86,115,000 (100%)	0 (0%)
	(C) <sup>△</sup> 待上述第 4(A)項及第 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 4(A)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第 4(B)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	86,115,000 (100%)	0 (0%)

△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以上每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均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葉頌偉先生及鄔迪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主席）、朱兆麟先生及蘇仲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ca.com.hk](http://www.gca.com.hk)。